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中字第1130370423號

附件：基地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區「文中用地(文中52)」之私有土地得依「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」作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。
- 二、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布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、陽明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府教育局網站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旨案範圍圖1份。

市長 盧秀燕

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區「文中用地(文中52)」範圍圖

